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岭海工业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831.498893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4404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后附我司提供的“附件”:

- 1、**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其“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详见第十二条）扫描件；
- 2、**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第四条款第（十六）点（扫描件）；
-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其“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扫描件）；
- 4、我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 1-1、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扫描件)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4/2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04月28日 星期三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下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df](#)
 相关文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第 85 页

附 1-2、“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详见第十一条（扫描件）

附件

与原件一致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与原件一致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与原件一致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与原件一致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与原件一致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与原件一致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与原件一致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与原件一致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与原件一致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与原件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与原件一致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35062310000300

附 2、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第 四点（十六）（扫描件）

2021/4/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2012年第2号国务院公报_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 总理 | 新闻 | 政策 | 互动 | 服务 | 数据 | 国情 |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国务院公报 > 2012年第2号

与原件一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 局
发展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35062310000300

1/3



2021/4/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2012年第2号国务院公报_中国政府网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与原件一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

页



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2/3

2021/4/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2012年第2号国务院公报_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常务会议 视窗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大厅	宏观经济运行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部门数据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快读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数据解读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数据专题
	音频	滚动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数据说
	图片库		政策专题			生猪信息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政府网运行

版权所有: 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 中国政府网.

商务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与原件一致

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041870.htm

3/3



附 3-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扫描件)

采购包2024-07-13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 2018-01-03 09:35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期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35062310000300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与原件一致

相关附件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微观数据申请 中国统计资料馆 数据咨询电话：
wgsjsys@stats.gov.cn 简介 | 现场服务预约 010-68576320

版权所有：国家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100826）
京ICP备05034670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42号
网站标识码bm:36000002 联系方式：010-68783311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SCGZB202411第(1)页



附 3-2、“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扫描件）

附表

与原件一致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 4、我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与原件一致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榕审千信内审字〔2024〕第FX03-091号

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zhou Shi Rongshen Q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此码用于识别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闽24ZMP65765



与原件一致

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zhou Shi Rongshen Q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榕审千信内审字(2024)第FX03-091号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或增加描述其他信息的任何重大错报的陈述】。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与原件一致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
350133004229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5日



与原件一致

表 债 负 产 资

A circular red stamp with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福建珠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境衡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06,913.68	2,003,392.39	短期借款	46	12,446.19		应付票据	47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48	9,457,900.29		应付账款	49
应收票据	3			预收账款	50	2,618,413.61		其他应付款	51
应收账款	4	11,557,775.10	20,506,465.03	应付福利费	52	1,602,756.95		应付福利费	52
减：坏账准备	5			未交税金	53	1,144,495.39		未交税金	53
应收账款净额	6	11,557,775.10	20,506,465.03	未付利润	54			未付利润	54
应收股息	7			其他应付款	55			其他应付款	55
应收出口退税	8			预提费用	56			预提费用	56
应收补贴款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应收股息	10			其他流动负债	58			其他流动负债	58
其他应收款	11	2,010,308.48	2,949,607.24	流动负债合计	65	14,836,012.43		流动负债合计	65
存货	12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	
其中：原材料	13			长期借款	66	3,450,000.00		长期借款	66
在途物资	14			应付债券	67			应付债券	67
库存商品	15			长期应付款	68			长期应付款	68
生产成本	16								
流动资产合计	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6,974,997.26	25,459,464.66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1	300,000.00	2,450,0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原价	24	36,808,099.86	36,363,657.38	其中：住房公积金	70			其中：住房公积金	70
减：累计折旧	25	10,774,840.87	16,468,717.69	长期负债合计	76	3,45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76
固定资产净值	26	26,033,168.99	19,894,939.6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7			递延税款贷项	77			递延税款贷项	77
在建工程	28			负债合计	79	18,286,012.43		负债合计	79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5	26,033,168.99	19,894,939.69	实收资本	81	8,080,000.00		实收资本	8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82			资本公积	82
无形资产	36			盈余公积	83			盈余公积	83
长期待摊费用	37			其中：公益金	84			其中：公益金	8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40	-	-	未分配利润	85	16,942,153.82		未分配利润	85
其他长期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25,022,15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其他长期资产	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43,308,166.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资产总计	45	43,308,166.25	47,804,404.35						



与原件一致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会02表



编制单位: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58,314,988.93	六、净利润	21
	2			1,345,211.0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3	51,788,590.81	减: 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83,536.38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主营业务利润	6	6,242,861.74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 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 营业费用	8		减: 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4,625,758.05		29
财务费用	10	201,092.10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11		加: 盈余公积补亏	31
二、营业利润	12	1,416,011.5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2
加: 投资收益	13		其中: 公益金	33
营业外收入	14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 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利润	36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1,416,011.59		38
减: 所得税	19	70,800.58		39
五、净利润	20	1,345,211.01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18,287,364.83



与原件一致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04,663,114.35	补充流动资金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4,663,114.35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1,345,21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613,232.22	加: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2,276,346.57	固定资产折旧	39	5,693,87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0,478,106.93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5,118,387.07	长期待摊费用推销	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84,791.61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23,231,068.26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1,012,35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1,263,99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财务费用	46	201,092.10
吸收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9	-
现金流入小计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0	-9,887,9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1	1,51,027.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5,709,149.11	其他	52	3,760,774.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3	
现金流出小计	20			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709,1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263,99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5,709,149.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5,045,769.1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现金流入小计	26	6,517,500.00		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1,563,269.12		6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2,338,834.00		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现金流出小计	30	6,182,8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003,39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521,634.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406,91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3,041,635.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403,521.29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1,403,521.29



与原件一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行次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年初数	1	8,08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50	
本年增加数	2	-	储备基金	51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	企业发展基金	52	
盈余公积转入	4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利润分配转入	5		本年减少数	54	
新增资本(或股本)	6		其中：弥补亏损	55	
本年减少数	10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年末余额	15	8,080,000.00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二、资本公积：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初余额	16	-	年末余额	62	
本年增加数	17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任意盈余公积	64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储备基金	65	
接受现金捐赠	20		企业发展基金	66	
股权投资准备	21		法定公益金：	67	
拨款转入	22		年初余额	68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本年增加数	69	
其他资本公积	3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70	
本年减少数	40		本年减少数	71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41		年末余额	75	
年末余额	45		-五、未分配利润：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16,942,153.82
年初余额	46	-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	1,345,211.01
本年增加数	47	-	本年利润分配	78	-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80	18,287,364.83



与原件一致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概况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10月10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506027661870160号。法定代表人:刘丽清,经营期限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港口理货;消防器材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停车场服务;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与原件一致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六)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七)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九)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



与原件一致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提取公益金，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注释三、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2,003,392.39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人民币现金	962,996.77
人民币存款	1,040,395.62
合计	2,003,392.39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0,506,465.03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平和县南胜镇人民政府	1,645,706.06	一年以内
平和县山格镇人民政府	2,440,664.10	一年以内
漳浦县长桥镇人民政府	402,235.44	一年以内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1,817,931.17	一年以内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7,877,388.36	一年以内
其他客户	6,322,539.90	一年以内
合计	20,506,465.03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949,607.24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福建漳州古雷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年以内
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84,366.18	一年以内
政和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60,000.00	一年以内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60,000.00	一年以内
福建恒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一年以内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衍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与原件一致

其他应收客户	1,395,241.06	一年以内
合计	2,949,607.24	

4、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2,45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 额	股权比例(%)
福建古雷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00	
合 计	2,450,0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36,363,657.38
房屋建筑物	5,048,042.85
机器设备	12,694,460.33
运输设备	18,621,154.20
小 计	36,363,657.38
累计折旧	16,468,717.69
小计	16,468,717.69
固定资产净值	19,894,939.69

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446.19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12,446.19	
合 计	12,446.19	

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301,001.59元, 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漳州吉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2,639.32	一年以内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7,500.00	一年以内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5,834,338.09	一年以内
泉州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7,900.00	一年以内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83,831.86	一年以内
其他供应商	554,792.32	一年以内
合计	9,301,001.59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462,057.7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与原件一致

平和县万佳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2,912.50	
莆田市蓝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南平市琰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2,167.51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575,908.03	
石狮市绿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	439,069.66	
合计	2,462,057.70	

9、未交税金

未交税金期末余额为¥1,102,222.66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项	年末数
应交增值税	964,194.2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6.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127.9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8.66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000.00
其他税收	90,935.14
合计	1,102,222.66

10、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6,45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福建农商银行	3,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	3,000,000.00	
合计	6,450,000.00	

1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8,080,000.00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人民币期末数
刘丽清	8,080,000.00
合计	8,08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8,287,364.83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42,153.82
加: 本年净利润	1,345,211.01
加: 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18,287,364.83
减: 本年度利润分配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87,364.83



与原件一致**13、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58,314,988.93	51,788,590.81
合 计	58,314,988.93	51,788,590.81

1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4,625,758.05元。

1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201,092.10元。

注释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五、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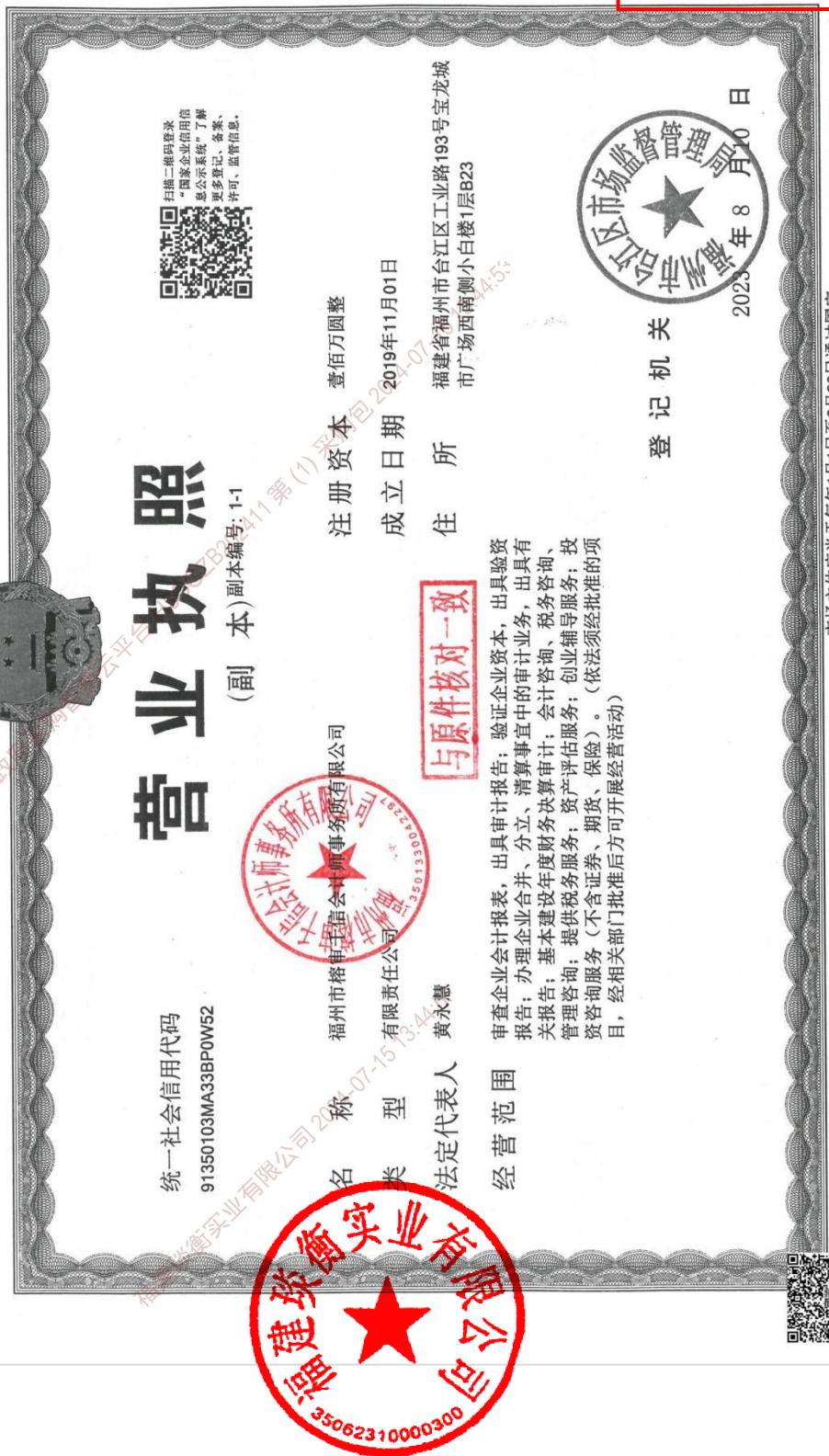
截止2023年12月31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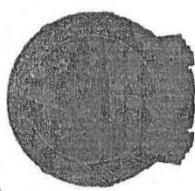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682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福州市榕浦千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与原件核对一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黄永慧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西南侧小白楼1层B2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86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榕)[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证书编号: 360300180001 姓名: 何文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1-14 工作单位: 福州市榕审千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11141558 证件有效期: 2006 年 03 月 08 日 颁发证书机关: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360300180001 Date of Issue: 2006 / 03 / 08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x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年度检查验资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马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35062310000300   </div>	

十二、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SCGZB202411 第(1)采购包 2024-07-15 13:44:52
福建琰衡实业有限公司 2024-07-15 13:44:5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